**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（不低于）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无人机套装、自主巡检机场等设备采购项目 | 无人机套装1 | 轴距≤350mm；最长飞行时间≥30min；有效像素≥2000万；每套包含6块电池。 | 套 | 2 |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| 36个月 |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| 1. 厂商要求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2. 备注：具备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》。
 | 业绩要求：2020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完成过无人机及相关配件、载荷、自动机场、机巢、智能巡检系统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合同额累计不少于600万元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11 |
| 无人机套装2  | 对角线轴距≤354mm；起飞重量≤1100g；可见光相机等效焦距≥24mm；电池重量≤300g； | 套 | 2 |
| 无人机套装3 | 对角线轴距≤400mm；最长飞行时间≥45min；广角相机有效像素≥4800万；RTK模块重量≤30g，每套包含6块电池。 | 套 | 17 |
| 无人机套装4 |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≥6000m；最长飞行时间≥45min；红外相机镜头焦距等效焦距≥40mm；智能飞行电池容量≥5000mAh；每套包含5块电池。 | 套 | 2 |
| 无人机套装5 | 对角线轴距≤354mm；最长飞行时间≥28min；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≥4800万；智能飞行电池容量≥3850mAh。 | 套 | 5 |
| 无人机套装6 | 对称电机轴距≤400mm；裸机重量≤1000g；单块电池容量≥5000mAh；长焦相机有效传感器像素≥1200 万；每套包含5块电池。 | 套 | 6 |
| 无人机套装7 | 外形尺寸（折叠）≤230×100×100 mm；最大起飞重量≥900g；最长飞行时间≥45min；长焦相机等效焦距≥162mm；每套包含10块电池。 | 套 | 1 |
| 无人机套装8 | 具备RTK导航定位功能；影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CMOS；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万；具备自动对焦功能；每套包含6块工作电池。 | 套 | 3 |
| 无人机套装9 | 翼展轴距≥640mm；具备机头重定向功能；具备影像实时传输功能，在飞行高度40m时全向传输距离不小于2km；红外传感器的有效像素数不低于30万；高海拔工作时间≥20min。 | 套 | 2 |
| 无人机套装10 | 对角线轴距≤700mm；起飞重量≤4000g；最长飞行时间≥40min；变焦相机有效像素≥4800万；最大图传距离≥15km；每套包含10块电池。 | 套 | 1 |
| 无人机套装11 | 对称电机轴距≤900mm；最大起飞重量≥9kg；最长飞行时间≥50min；最大信号有效距离≥15 km；单块电池容量≥5900mAh；激光扫描设备≤950g；相机有效像素≥2000 万；每套包含2块智能飞行电池。 | 套 | 15 |
| 无人机套装12 | 对称电机轴距≤900mm；最大起飞重量≥9kg；最长飞行时间≥50min；最大信号有效距离≥15 km；单块电池容量≥5900mAh；激光扫描设备≤950g；相机有效像素≥2000 万；每套包含4块智能飞行电池。 | 套 | 2 |
| 自主巡检机场 | 飞行器对角线电机轴距:≥660 mm；最大悬停时间: ≥36 分钟；变焦相机有效像素≥4800 万；机场整机重量：不超过105kg；最大作业半径: ≥7000 m；舱盖监控相机分辨率：≥1920×1080。 | 套 | 2 |
| 智能充电设备 | 充电设备尺寸≥800\*600\*1200mm；可装载充电模块数量≥2层；充电模块可同时充电池数量≥15个。 | 套 | 40 |
| 移动巡检作业托载平台 | 尺寸≥5000\*1800\*1700mm；最大载重≥400kg；最大功率≥130kW；可托载无人机移动巡检作业机巢。 | 套 | 15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